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地理学性质的透视

[美] R. 哈特向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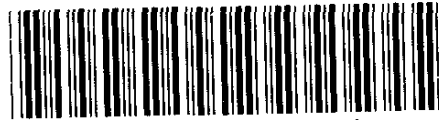
K 90-05/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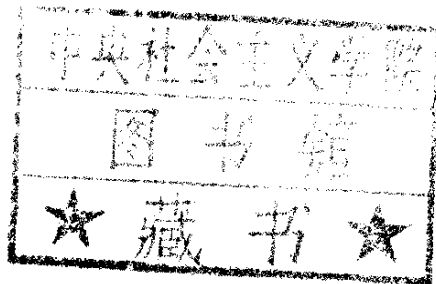
地理学性质的透视

[美] R. 哈特向著

黎樵译



200241121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Richard Hartshorne
**PERSPECTIVE ON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Published for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by
Rand McNally & Company
Chicago 1959

本书根据芝加哥兰麦克纳利公司 1959 年版译出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美国地理工作者协会声明

这是协会今后准备长期出版的一系列丛书的第一本。由于兰麦克納利公司的贊助，协会得以经久而美觀的书籍形式，向渊博的讀者推荐一些突出的专著；否則，它們只能以簡略的或片断的杂志論文形式发表。头一本被接受出版的是方法論专著，这只是一个巧合。实际上，对任何一位地理工作者或对任何一个討論題目都沒有偏好或偏惡。协会只要求专著能为代表它的編委会所接受，并由它所指定的編者进行編輯。丛书的成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丛书所获得稿件的质量。編者、編委会以及协会負責人都热烈地欢迎批判性的意見。

編者的話

这个稿件交給我的情况已在編审委员会的序言中作了交代。这里我只能补充說明：其后和作者的协作是很愉快的，我深信这项著作对地理学方法的討論是一个极及时的貢獻，我們都得非常感激哈特向教授。我很幸运地从而获得許多見识和鼓励（虽則偶亦有不同意之处），讀者如能同样感受其中一小部分，收获就已够丰富了。我可以热烈地证实編委会所作出的判断：作者并无意指定一条所有地理工作者应遵循的不偏不倚的道路。但是，本书确要求地理工作者在提高对世界认识的巨大共同努力之中，有目的地进行自己的工作，并明晰地加以思考。对这一个呼吁，必然会得到全心全意的和一致的肯定性反映。

A. H. 克拉克

梅迪桑，威斯康辛州^①

^① 美国威斯康辛州梅迪桑城，是威斯康辛大学所在地。本书作者及編者都是該大学地理学教授。——譯者

編審委員會序言

20年来,英文文献中关于地理学方法討論的领导著作是R.哈特向的《地理学性质》。它首先在1939年作为美国地理工作者协会会刊的两个扩大号而出版,其后屡次重新影印发行。1946年作者用注释办法进行了一些局部修改和增补,但并不改变原稿内容,以后的重印中就包括了这些修改和增补。

在这一段时期,更多的人变成了地理工作者,而翔实的地理研究文献大量地增加。同时,所有国家的地理工作者继续鑽研地理学思想史,进行地理学方法新的分析,并沿着这些方向提出了进一步的探索途径。因此,在本书前言中所描述的情况下,哈特向教授决定编写一个新的著作,俾能及时总结他自己和其他学者的思想,并比旧作更直接地,更肯定地^① 闡述地理学的邏輯概念。

这项研究的初稿恰在(美国地理工作者协会)宣布出版丛书之际完成。它在丛书第一編者D.惠特赛突然逝世之前不久提交审查,其后又由目前的編者A.H.克拉克負責。克拉克教授与作者是大学同事,并是鼓励作者编写这样一本著作的积极支持者之一,因此而退出了編審委員會,而由E.A.阿克曼代替。后者与序言其他签名者,当时是編審委員會的成員。这个委员会建議这项研究予以出版。

^① 1939年出版的《地理学性质》一书,偏重于提出問題,而不直接作肯定的結論。——譯者

当然，委员会成员和编者并不对作者的每一项阐述都完全表示同意，但大家都认为这本书是崭新的，生动的，有力的和前后一贯的，没有一个认真的读者会不对作者在地理学方法文献上的艰巨努力以及他的卓越的、前后一贯的分析能力表示钦佩。

正如哈特向教授自己指出的：我们提高地理学只有通过具体工作而不能仅仅谈论“怎样”和“为什么”。但地理工作者不能够，亦不应该，丢开方法论不管。一次再一次地，在就职演说^①，主席致辞或其他地方，个别学者为了证明他自己工作的正确无误，谈论就滔滔不绝。观点是如此五花八门，并且时常是如此相互矛盾，以致漫不经心的和初入门的地理工作者，或者邻近学科的来客，会感到迷惑不知适从。本书是解决若干混乱的一个尝试。显然，没有人会希望它一下子就解决一百多年来的逻辑上争论。

没有一个方法论是完善的，任何学者或学派亦不应该为千万人规定研究的范围和方向，因此，如把这本书看作一系列最后的结论，这将违反作者本人以及赞助本书出版的协会的意愿。但是，本书代表一个曾对本门学科方法问题进行深思熟虑，并曾与其他方法论探讨者进行广泛接触的地理学者的成熟结论，它可以帮助读者对地理学性质认识得更为明晰，并鼓励地理工作者对自己应做些什么以及为什么这样做，寻求一个较好的解答。

E. A. 阿克曼

F. K. 哈尔

G. F. 怀特

J. K. 赖特

① 指资本主义国家大学教授在就职时所发表的演说，下同。——译者

目 录

美国地理工作者协会声明	i
編者的話	ii
編审委员会序言	iii
第一章 前言——需要和目的	3
第二章 “地理学是地区差异的研究”意味着什么?	13
第三章 “地球表面”意味着什么?	23
第四章 研究复杂现象的統一是地理学的特点嗎?	27
第五章 地理学上的“重要性”如何衡量?	37
第六章 我們必須区分人文因素和自然因素嗎?	49
第七章 地理学按部門領域的区分——自然地理学 和人文地理学的二元論	66
第八章 地理学中的時間和发生	82
第九章 地理学是否可分为“系統的”和“区域的”地 理学?	108
第十章 地理学企图建立科学法則还是描述个别 事例?	145
第十一章 地理学在科学分类中的地位	171
第十二章 后語	181
参考书目	183

人名对照表	203
名目索引	206

第一章 前言——需要和目的

在过去20年中，地理学在英語国家的大学里获得了显著发展。跟随着这个发展，人們对作为高等教育課程之一的地理学的性质和目的等等有关基本問題，日益发生了兴趣。

这些問題大部分不是新的，几十位地理工作者的意見已見于1939年出版的《地理学性质》^①一书。但該书进行百科全书式的叙述，并以大量篇幅从事否定的批判，从而模糊了肯定的結論，虽則为了完成該书的任務，两者都是必要的。之后，在文献中，在通訊中以及在学术討論会中，提出許多批評和詰难，因而对十个基本問題有必要加以重新考虑，^② 每個問題都构成本书

① R.哈特向著《地理学性质》最初发表于美国地理工作者协会会刊29卷(1939年)，其后又由协会用专著形式多次重印。由于本书所考慮的問題已在該項較早的，并特別列举了300种左右方法論上参考文献(該书所列举的参考文献共528种——譯者)的著作中加以討論，为了方便起見，这里就以該书作为可靠資料的来源。本书从該书所引用的，大部分并不是我自己的意見，而是該书所引用的或意譯的他人的意見，若干地方还是許多人的意見。所引用的頁数見頁下方的数字，这些数字在所有版本中都是一致的，只有羅馬数字仅出現于1946年以后的版本。本书所引用的参考資料注于方形括弧中，第一項数字表示所引用的著作(循次列于本书附录)，接着的数字指有关的頁数(頁数之后，跟着有“f”符号的，表示还包括后面一頁——譯者)。

② 其中几个問題由于1953年夏弗死后出版的《地理学中的例外論》一文[116]而有力地引起了地理界的注意。1955年我所作的答复限于該文所犯的錯誤，特别是有关康德、洪保德、李戴尔、赫脫納以及我自己著作[104]的錯誤。在几位同事敦促之下，我同意为美国地理工作者协会会刊写第二篇論文，建設性地討論批評界所提出的并使許多地理工作者感到苦恼的方法論問題[104:205f]。由于这篇論文远远超过会刊一篇正規論文所允許的篇幅，会刊編者建議作为单独的专著发表。协会所倡議的新丛书，使它获得了出版的机会，并有可能更詳尽地考慮爭論中的問題。

各章的主題。

1939年以來出版的方法論研究，在若干問題上支持了《地理學性質》一書所作的結論，因而在本書中只作簡單的，但希望是更清晰的重複敘述。在其他問題上，近20年地理學思想的发展使得重大修改成为必要。

但是，本書目的並不在於為“無休止的方法論爭辯”（正如有些作者所感嘆的）火上加油。細心閱讀他人著作，努力建立共同論點，在諒解基礎上對待不同之處，並正確地表達批評意見，这样就最能避免沒有結果的爭辯。

德國地理界關於方法討論的历史顯示了這個辦法的优越性。自從19世紀後半葉以來，德國作者們通過出版物在方法論上進行了熱烈的爭辯，使讀者充分明白敵對的意見，並使他迅速地獲得用作證明的資料。1883年，李希霍芬綱領性的發言之所以能獲得普遍接受，部分原因就在於他所考慮的問題過去業經一系列論文加以爭辯，瓦格納並在《地理年鑑》（*Geographisches Jahrbuch*）中定期地、嚴肅地加以評述。

感謝下一代的繼續討論，特別是赫脫納的工作，^①德國地理工作者比任何其他國家的地理工作者〔1:91—101〕在地理學基本概念上獲得了較大程度的相互了解和一致。曼勒在《自由的程度》的論文中，認為這可能由於德國人樂於接受紀律，而不同於英國人的重視研究上的自由〔81:21ff〕。這個解釋雖似有理，德國文獻關於方法討論的實際情況却指出了它的反面。這些文獻如果有任何建立紀律的企圖的話，那就是這些問題的作

① H. 施米特納對赫脫納的學術背景和活動提供了一個詳細的敘述，其中包括死後出版的《人類地理學通論》，卷1，斯圖加特，1947. XI—XXXIV頁。

者必須首先閱讀他人的著作[1:27, 34, 138]。

在基本問題取得一致的基础上，德國地理工作者對其他方法論問題進行了有力而精湛的探討。但由於“景觀”(Landschaft) 這個術語含義不清(至少對外國讀者而言)，其中許多討論難以了解。雖像幾位作者所肯定的，當前一代德國地理工作者同意這個概念接近於地理學的心脏或核心，但對這個術語的含義，20年前我就表示了懷疑，^① 目前仍未取得較一致的意見[1:149—158]。

當德語和英語地理工作者相互討論，而將“景觀”(Landschaft) 與“景色”(Landscape) 作為同義詞時，困難就倍增了。可解釋為“風景”或“區域”的德文名詞，^② 單純作“景色”介紹到美國或英國地理界時，立即引起了混亂。《地理學性質》一書為了澄清我們這方面^③ 的思想，曾對“景色”一詞加以與普通英語詞義相適應而獨立於德語“景觀”一詞的定義[1:158—190]。但是，當德國作者假定“景色”的定義就是“景觀”時，就更加混亂了。^④

在法國，最近方法論探討同樣顯示出批判研究的價值，雖則在許多地方，由於沒有列舉全部文獻(至少對法國過去文獻不熟悉的讀者而論)，削弱了對這些探討的利用。從參考文獻判斷，

① 勞頓薩赫1953年所發表的文章，承認我的批評是輕微的。檢查了他的同事的著作之後，他發現這個術語不但為不同作者表示了不同意義，並在某些情況，同一篇論文表示了4種、甚至8種不同的意義而沒有提到意義的改變[37:14f]。

② 指“Landschaft”一詞。——譯者

③ 指英語國家。——譯者

④ 有人曾建議：英語地理工作者如果像德語地理工作者一樣，接受“景觀”一詞的雙重意義，就可以避免這個危險。但這意味着：我們將與我們所指責的錯誤犯同樣的錯誤。幸而，對改變普通詞義的自由是有限制的。

法国地理工作者似将方法論探討限于他們自己的著作，他們虽然敬仰洪保德与李戴尔为現代地理学的奠基者，并以拉采尔为創立人文地理学的領袖〔19:55:26;59:14f〕，但他們很少引用以后的外国作者关于方法論的意見。^① 最近魁北克的哈梅林所写的一篇論文(在这个討論中我們如将它包括在法国文献之內)^②，則从法文和英文方法論文献中都大量引用資料〔57〕。

20年前，人們就注意到英国地理工作者远比其他国家的地理工作者，对确定自己領域的性质和范围缺乏兴趣〔1:100〕。但是，近年在許多大学中增設了地理学讲座，迫使許多地理工作者提出自己的主张。关于地理学目的和范围的討論，近年已出現一本或几本书，若干篇論文，特别是英国和英联邦大学地理学教授的許多就职演說。在英語国家之中，包括美国在內，地理工作者討論方法論問題的一般传统是口头演說而不是研究論文。对这些长时期研究所得的观念或新研究課題，讀者可以任意接受他认为重要的而忽視他认为不重要的。在許多情况下，这些論文探討了长期存在的問題，而很少考虑到前人对这些問題已有的研究。由于这种态度，特别是英国地理工作者在許多关于方法論的論文中缺乏参考文献，有价值的資料很快就失去了光輝，而埋葬于浩如烟海的文献之中〔1:XXVII〕。

因此，1915年赫勃生死后所发表的論文〔7〕，虽則我們发现对目前的討論是得要領的，但很少为英国地理工作者所提到

① 曼勒在《自由的程度》一文中，认识到在英国地理界的同样情况。他贊成地理学中的“地方传统”〔81〕。当然，我們欢迎地理工作具有健康的多样化，但我們不可忽視唾手可得的知识和观念。从这点上說，曼勒肯定亦会同意的，在地理学中并没有地方观念的地位。

② 魁北克在加拿大东南部，属于法語地区。——譯者

[1:XXXI]。更显著的例子是麦金德 1887 年“著名而革命性论文”的《地理学的范围和方法》一文[16]。在 1949 年翁斯特检查麦金德对地理学的贡献[90]以及 1951 年皇家地理学会将该文重新出版以前，我在本世纪方法论的文献中竟找不到该文曾被引用。例如，在伍特里季 1945—1954 年关于方法论的著作中，他正确地称该文为“英国地理学的奠基文献”，但他只在 1956 年所写的序言中提到该文[92:2f]。在序言中，他又对《地理学性质》一书的文献目录未包括该文而感到惊讶。该文确实是应该包括在内的。

英国和美国地理工作者的许多方法论著作，性质近乎文学论述而非学术研究。当目的是在根据作者自己的思考和经验而提出一个观点，或在鼓励读者向作者认为最有希望的途径进行工作时，这是适当的。但是，当讨论牵涉到前人的观点或地理学思想的历史发展时，读者就有充分理由希望论文具有学术研究的性质[102:116—18]。不幸，这时常是欠缺的。甚至在阐述历史或文献资料的著作中，作者自己的判断或推测时常没有和文献已证明的事实区分开来。当一篇论文附有许多参考文献时，读者就常会不注意比较重要的论点是否附有具体的参考资料；当这种参考文献业经提出，但实际上并没有指出具体出处时，读者几乎肯定是易被欺瞒的。

在美国和英国，方法论问题的讨论时常不研究前人关于同类问题的意见〔参考比较 92:20〕。它比具体问题的探讨更忽视外国文献，除非这些文献具有译本。引用这些资料时又往往不注明出处，或仅注明原文出处，虽则在用词上表明它实际上是依赖未说明的第二手资料的。

他人研究的结论被考虑或批判时，时常被不充分地或错误地意译，有时具体注明出处，有时就不注出。当然，在意译时，甚至小小心心，亦难免错误。“走样的”或者“歪曲的”词汇的应用，严格的读者可以认出这是粗枝大叶的证据。但是，当这种证据并不存在时，读者就可能不了解批判者对译文的抨击并不根据原作者实际所写的，而仅是根据批判者自己的印象。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印象就被用来作为演绎原作者的观点的依据，而实际上他对这些问题可能并没有说过，甚或表示了相反的意见。^①

上述的态度是可以理解的。不管我们对地理学的性质和范围怎样看法，大家都会同意它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人类对现实的认识。方法论对这个认识并不增加什么，只是帮助我们对这个知识的了解。因此，有人感到在方法论上化时间等于浪费具体地理工作上的时间；在这个方面化时间越少越好。

这种说法似是可信的，实际上都是骗人的。个别作者可以因忽视学术探讨而节省了一些时间，但地理工作者作为一个整体却因此在重复的和迷乱的讨论上（达比故意夸大地称之为“方法论上的唠叨”）〔68:9〕消耗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由于没有仔细阅读并且正确传达他人的著述，导致了对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分歧进行了没有结果的讨论；而完整记载的欠缺，不论对批判者和他的读者，都隐藏了实际存在的一致性。

方法论著述的目的并不是肯定某些意见或某些争辩，而是对双方有关的问题的澄清。为了这个目的，有必要进行逻辑上

^① 上面一段的评述，并不针对任何学者的手稿，而是根据最近美国和英国地理工作者方法论著作的某些具体例子，其中包括若干在具体工作中坚持科学原则的学者。

的争论，并可能需要消除由于误会或错误的论述所造成的对了解的障碍。在驳斥错误上，作者和读者同样负有责任将焦点集中在讨论中的工作本身而不是它的作者身上；方法论学者只关心著作中所表现的观点而不针对作者〔102:124〕。这对那些主要兴趣和职业上地位主要依赖具体工作的方法论著述的作者，特别显得正确。如果作者们预料到方法论的出版物将根据严格的科学标准加以检查批判〔104:207f〕，我们可以希望方法论研究在质量上有所提高，而在数量上趋于减少。

探讨的方法

本书追随《地理学性质》一书所根据的原则，即：地理学的性质、范围和目的的决定，主要是一个实验研究的问题。地理学是一个公认的具有悠久发展历史的学科，拥有丰富的方法论和具体工作文献，它是地理工作者长时期来所创立的，大部分性质似乎很难迅速改变〔1:30〕。

在《地理学性质》一书中，首先是根据过去和目前地理工作者的观察，尽可能探讨地理学最可靠的定义。不用说，地理工作者对他们自己的学科所下的定义，从来就没有完全一致过，并且还时常迥然不同。有必要审定这些由于过去的著作的深刻研究以及具体工作方法的进展所产生的不同观点，在什么程度上代表了思想的不断发展。在寻找关于地理学特殊问题的答案时，采用了同一方法。^①

① 在《地理学性质》一书中所述的概念，凡是采自其他地理工作者之著作的并不能单纯作为我自己的意见。对这样一个概念或观点进行充分的批判，需要考虑到许多学者的书面意见。为了寻找这些记载，我发现有需要重复引用该著作的作者和标题（虽则标题常常是不完全的，并且作者和标题的页次在许多地方是错误的

当然,这个“在过去的照耀下的严格检查”并不是自流的;它包括对所引述的作者和他本人的著作的逻辑上的判断。读者在每一步骤上都可以考验所采用的逻辑:假如它是正确的,结论与前提就会一致。如果读者怀疑所得的结论,他的工作就在指出关于事实叙述上,或前提上,或运用逻辑上的错误。这是推理水平上的不同,而不仅仅是意见上的差异。^①

必须强调指出:这个探讨方法允许地理学新观点的自由产生。并没有强迫我们必须继续追随那些指导着前人工作的基本概念。但是,如果我们要避免因经常改变方向而浪费精力,就必须了解并估计发展到现在为止的地理学轮廓。由于缺乏这种认识,新观念的提倡者得以再三地劝诱一批地理工作者从事崭新而吸引人的题目的研究,所产生的著作最初亦被誉为开创性的,但是到了后来,概念被证明是误入歧途的,成果是很少用处的。当我们通过地理思想史的研究,发现所谓新概念实际上几十年前甚或一个世纪前就已经有了,并已发觉其错误的了的时候,这种学术上的损失就更显得没有意义了。

因此,我们同意布劳恩和奥勃斯特的意见,对那些没有认识到或考虑到过去的文献中所记载的知识和概念的革新建议,采取了保留态度〔1:34〕。提出新观点的人,如果首先评价前人的思想和工作,就不但为他们自己和读者节省许多时间,并且能够更好地推进那些合理的革新。

这种对前人工作的态度,产生了对我们学科的尊敬以及一——时常偏多或偏少一页)。

^① 上面所说的,似乎比我在《地理学性质》一书的引言中所阐述的,更能说明我作为一个作者的作用。许多读者曾怀疑:我的目的只是“根据其他地理工作者的意见来阐述地理学”〔1:31〕。

种谦虚的健康感觉，而并不能误认为对过去的崇拜。这亦使我们能够认识到地理学思想讨论上的逻辑错误，并决定我们的概念应该在哪里予以修正或加强。

然而，单纯建立地理学性质的合理逻辑并不提供地理学知识具体发展所必需的动力；另一方面，不论地区描述如何详尽，它们的积累仍然仅是可观察事物的表面描写。今天地理学所最需要的，正像本书初稿^①的一个批评者所指出的，是在衡量现象的相互关联性上发展新的概念和更有效的技巧。正如他所说的，这些并不会因再一次重述地理科学的演变而出现；但它们亦不会因任何改变地理学基本性质的企图而产生。

新的概念和技巧只有从地理学的特殊分支或方面的精详具体工作中产生。我相信，在过去十年左右的时期里，美国地理工作者比任何以前时期都发展了更多的重要而有用的概念和方法。在许多值得列举的新发展之中，我们可以提一提工业区位中市场因素分析和联系城市多种指标的统计方法的发展，以及联系有关现象的制图统计综合方法的发展。这些分析方法在决定区域联系的速度和正确度方面产生了一个革命。

为了使这些新的概念和工具有效地成为地理科学发展的动力，有必要对地理学的性质、范围及目的取得若干统一的认识。像本书这种方法论研究，就以促进这个认识为目的。它并不为过去的见解作辩护，亦不想提出一个新的方向，而只是澄清我们对承继所得的遗产的了解。

在过去几年本书写作过程中，作者获得了许多同事（他们阅

① 指1939年出版的《地理学性质》一书。——译者

讀了一部分初稿,并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議)以及“地理学思想史”这門課的几班研究生的大力帮助。本书編者的作用更是巨大,他在內容上和形式上进行了难以估价的修改,实已远远超过一般編者所起的作用,从而大力地帮助作者,使作者对自己所企图闡述的得以談得更为透彻。

探讨的程序

在《地理学性质》一书中,具体討論地理学的本质和目的之前,冠以赫脫納对地理学在整个知识領域中的合理地位的闡述。这种排列方式,容易給讀者錯誤的印象,以为赫脫納的闡述构成了基本前提,由此通过邏輯論证,得出以后所討論問題的答案。

为了消除从任何一个地理学或科学的先验理論进行演繹推理的痕迹,本书将运用归納法,像地理工作者看地理工作那样地来决定地理工作的实质。在这个基础上,應該可以决定它属于那种性质。这样一个領域是否可以叫做“科学”,是一个詞义上的問題,取决于对这个具有許多爭端的名詞給予什么定义。作为一个研究的領域,地理学性质并不取决于那个詞义上的問題。

通过这个方法,我們如果澄清了关于地理学的事实問題,最后就可考虑赫脫納对地理学在科学中地位的概念,把它当作一个由过去验证建立起来的并企图解释地理学性质的假設。这样一个假設,对以前所討論的問題并不是必要的,每个問題的目的,都在通过与其他学科对比之后建立关于地理学性质的事实。假設應該通过它对由实验得出的事实的符合程度及其是否能进一步說明这些事实,来加以評价。

第二章 “地理学是地区差异的研究” 意味着什么？

关于地理学是“地区差异的科学”的阐述，许多人感到难以理解。1925年苏尔在详述赫脱纳的地理学概念时，首先介绍了“地区差异”这个术语。之后，这用两个简单英文^①就可代替许多文字解释的术语，为很多美国地理工作者所采用。同样理由，它再三在《地理学性质》一书中出现。

然而，经验指出许多读者对这个术语是不理解的或误解的。绝大部分对于这个术语所代表的概念的抨击，是由于批评者只根据他自己对这个名词的解释而进行推理。假如批评者的推理引导出了不可接受的结论，他就不但丢弃了这个术语，并丢弃了它所代表的概念。

这个概念渊源于李希霍芬对于洪保德和李戴尔的观点的综合〔1：92〕，并在赫脱纳的著作中获得最详尽的阐释。就是赫脱纳所阐述的方式，或略经修改，为20世纪绝大多数德国地理工作者所接受。〔1：92, 98, 138； 46：147f； 41：411〕

赫脱纳多次用略有不同的方式阐述这个概念，但具体内容很少改变。在1898年，他认为：“从最古到现在，地理学的明确主题是认识地理区域之相互差异”（Die Erkenntnis der Erdräume nach ihrer Verschiedenheit），人类亦包括在一个地区的自然体

① “地区差异”在英文中只有两个字：“areal differentiation”。——译者

(Landesnatur)之中,并且随着科学的普遍发展,“在地理学的所有分支中,单纯描述为探讨原因所代替”〔9:32; 1:98〕。在1905年,他写到“地球的地域科学或研究地区和地方的差异及其空间上关联的科学”(nach ihrer Verschiedenheit und nach ihren räumlichen Beziehungen),或者“研究地球表面上区域差异的科学——即作为大陆、地区、地方和地点的复合体”〔11:553; 2:122; 1:237〕。他亦谈到地区的特点〔11:561; 2:123f; 1:142〕。他的全部思想在1927年的一个长篇阐述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地域观点的目的,是在通过对不同现实领域及其多种表现形式的存在及其相互关联性的理解,来认识区域和地方的特性,并且在大陆、大小区域以及地方的实际排列中,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地球表面。”^①

人们所更熟悉的费达耳—白兰士的阐述,形式和腔调虽有不同,意义是相似的:“地理学是地方的科学”,它研究各国的性质及其潜力〔1:241〕。“一个国家的特点”,取决于它的要素的总和,“与地方差异性相联系的社会多样性”〔1:131〕。最近,乔利在他的杰作《地理学研究指南》一书中,重述了这个观点:“地理学的目的是在认识地球”,并不在认识自然的、生物的和人文的等一系列现象的某一单独现象,而在作为一个整体,研究

^① 德文原文为:“Das Ziel der chorologischen Auffassung ist die Erkenntnis des Charakters der Länder und Örtlichkeiten aus dem Verständnis des Zusammenseins und Zusammenwirkens der verschiedenen Naturreiche und ihrer verschiedenen Erscheinungsformen und die Auffassung der ganzen Erdoberfläche in ihrer natürlichen Gliederung in Erdteile, Länder, Landschaften und Örtlichkeiten”〔2:130〕。其中若干术语的正确翻译,当根据上下文的语气以及赫脱纳的习惯用法。

“它們相互間产生的組合，因为这些組合，形成了我們所感受到的地球表面上不同的自然和人文状况……这个地球表面向我們显示了可惊的多种状况：海洋，大陆以及复被其上的多种多样植被景观，文化制度，人类社会所形成的聚落形式和地区組織”。〔52:14f〕^①

自从《地理学性质》一书出版之后，許多作者企图用一般社会人士所能領会的英文来闡述概念。因此，1950年英国地理工作者的語汇委员会提出了地理学的定义是：“特別強調地区的差异性和关联性，来描述地球表面的科学”〔76:158〕。美国大学詞典的編者，在和我商討这个定义之后，提出了一个长得多的解释：“通过气候、地形、土壤、植被、人口、土地利用、工业，或国家等因子以及由这些因子所錯綜組成的地区单位的特点、排列和相互关联，来进行地球表面的地区差异性的研究。”詹姆士在为美国地理学委员会写的《美国地理学：回顾和前瞻》一书的序言中，将这个定义加以簡化：“地理学探討現象（这些現象組成了某一地方的特征）的組合，以及地方之間的相似性和差异性。”〔4:6〕

这些闡释都沒有显示它們所产生的思想背景。應該对概念作进一步了解，从而用簡單的術語闡明地理学得以存在的基本理由。假使地球上任何地区的因素組合——气候、地貌、土壤、人口、作物、农庄、城市等等的特定情况——几乎和其他地区相同，地理学将只限于决定这些不同因素的相互关联性，所产生的

① 沒有疑問，乔利的著作受到費达耳—白兰士的巨大影响。但在他的书中，并不能辨认他与赫脫納及其他德国地理工作者的相同观点，是出于他自己的独立思考，或由于他人著作直接的或間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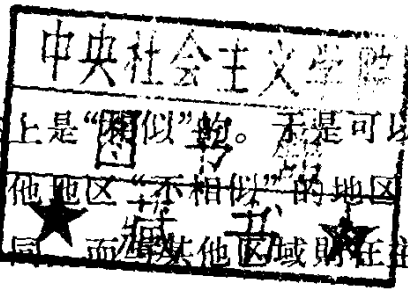
綜合体将在世界重复出現而并无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地理学就是能作为一門独立科学存在的話，它的发展无疑是迟緩的，并且是一个索然寡味的綜合性科学。

然而，在人类发展的很早阶段，就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地方与地方之間有着很大的差异。为了滿足人类对这差异的好奇心，地理学发展而为一門大家喜爱的科学。从最早时候起，不論从交通阻塞的近处或从远方归来的旅客，都被要求告訴留在家里的人：所拜訪过地方的事物和居民是怎样的。

这种人类对視野以外的世界（这个世界与本国具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的普遍好奇心是所有地理学的基础。在无数曾經明白闡述这个原則的各国地理工作者之中，值得特別举出：斯特拉波、費达耳—白兰士、伏耳茲、苏尔和达比〔1:130f; 67:3, 10〕。

地球上所有地区相互差异的事实，又导致了对不同地区呈現相似情况的特殊兴趣。进一步检查之后，会发现它們永不会真正相似，肯定不会像“一个豆荚中的两颗豌豆”，甚至亦不会像两个純属欧洲血統但在大西洋两岸出生和生长的人在体格上的相似性。然而，不同地区相似之处并不比差异之处次要一些。对这些地区的比較研究，使地理学接近于实验科学所用的方法，以某些事实作为常数加以控制，另一些則作为变数。

如果在地理学“地区差异研究”的定义中，刪去了“研究”两个字，上述相似性研究就可以不考虑。地区相似性的探討并不显示差异之点，后者并不需要探討就可肯定其存在，需要探討的只是差异程度的大小。假使这种探討显示出在某个要素或某些相互密切关联的要素上（例如我們称之为气候而决定着大气状况的降水量、溫度和雨量等），几个地区之間差异很小，就可以



說这些地区在气候上是“相似”的。于是可以认为这些气候情况彼此“相似”而与其他地区“不相似”的地区（那就是說，只是在次要程度上彼此不同，而在其他区域则在主要程度上不同的地区），是同一类型的典型地区。

采用这个方法，我們可以构成一个一般概念，例如：“地中海式气候”可用来描述任何属于該类型的地区（区域）的气候现象。或者，除了“地中海式”或“湿润大陆式”等考虑所有气候情况在内的綜合概念之外，可以建立主要組成因素（降水量、季节温度等）的发生学概念，亦可用这些一般概念的組合来描述世界上任何地区的气候总情况，例如：BSh（柯本）或DA'W（桑怀特）。

当然，这样把几个地区的气候似乎很相似地加以对待，在我們对区域特性的分析上引进了一定程度的錯誤。在較大規模的分析上，我們可以用較詳細的一般概念（例如BShwg^①）来糾正这个錯誤。但是，不論我們將这种过程进行得多远，一个地区的两个部分之間仍然保留着若干重要的差异。通过这个方法，我們建立了区划系統，将世界的地区划分为多种区域，有时称之为“一般区域”，因为它们是以气候、地貌、土壤或农业制度等一般概念为基础的。

因此，“相似”并不是“差异”的对立面，而只是一种将次要的差异加以忽視，将主要的差异予以強調的概括。有些作者为了避免誤解，时常說“差异性和相似性”，而沒有认识到这种提法是重复的。^② 亦很有可能，“差异性”（differences）这个名詞的

^① BShwg是柯本气候分类的符号，BS指草原气候，h指最高月平均温度超过22°C，w指冬季干燥，g指恒河式气候即最高温度发生于五月。——譯者

^② 赫脫納偶尔亦用这个双重的提法，但注意到它在邏輯上的重复性〔2：275f〕。

重复应用，易于强调“对立性” (contrasts) 的寻求。所以“变异性” (variation) 这个名词似较为妥当。

假使探险家和旅客从世界许多地区所传来的多种现象的变异(例如居民的人数、习惯、职业和迁移以及土壤、地貌、气候等情况的变异)，除了一般位置以外彼此间没有联系，地理学就只是各国事物的目录或百科全书了。这种知识库可以满足一般肤浅的好奇心，对商人和政客亦有用，但不能满足哲理探讨的需要。这种知识上的兴趣^①从人类最早历史时期以来就已存在了。旅客从外地传来了未经整理的和彼此不相关的许多现象的差异性，动脑筋的学者则把这些现象组织起来，并解释其相互关系。

如果这些早期作者多用了一些想像而事实少了一些，他们的途径至少是对的。在各地区许多现象的变异性之间，是具有显著关联性的，而各时代的地理工作者都关心于这个具体存在的关系的追寻和阐述[1:120, 237—40]^②。

赫脱纳及其追随者，为了强调这种关联性在地理学中的特殊重要性，用“因果相关”、“因果联系”或“相互联系的差异性”等词句来阐述或探讨这个地理学概念[1:92, 98, 142, 237f, 240—43, 335—37]。然而，许多批评者从“地区差异”这个术语推理，

① 指哲理探讨。——译者

② 《地理学性质》一书第三部分 C 的标题将“地理学作为关联性的科学”这个概念标为“历史发展中的歧途”，是不对的[1:126]。在该部分头三段中已清楚地说明了作者所想说的。地理学和其他科学一样，企图“了解它所研究的现象的复杂关联性”。但是，地理学不能仅限于那些关联性的研究，特别不是“人地关系研究”。显然，关于“歧途”的标题应该是“地理学作为人地关系的科学”。(此处“人地关系”正确的汉译，应作“人与自然的关联性”，为了照顾传统的译法，姑仍作“人地关系”，下同。——译者)

說地理学限于“地区的辨認”或“地区間差异性的建立”，或“单纯描述”。

在斯佩特的若干評論中，探討了这个誤解的历史根源。过去在英国和美国流行的地理学定义，经常包括人与自然的关联性这个概念在內，因而认为“地区差异”这个定义太“严格”了，它“避免提到这个悠久的概念”〔89:15〕。但是，在任何科学中，現象的研究肯定包括其关联性在內〔1:120〕。天文学、经济学、地质学或动物学的学者为他們自己的科学下定义时，并没有提到“关联性”或“定律”，显然认为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在英語国家的地理学传统中，唯一強調人与自然这个特殊关系的定义，将在第六章討論。

正如赫脫納在1905年所注意到的，地理学現象的关联性或因果关系有两类：在一个地方不同現象之間的相互关系，以及不同地方諸現象的关系或联系〔11:557；1:142, 240〕。后者必然包括地区間运动在內。动物，水和空气，甚至固体物质，都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从而产生地方之間的相互联系。

人类进入舞台以后，地区特性的动态方面变得远更重要；因为人类特殊本領之一，就是不但他本身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并且能使其他物体同样发生移动。因此，特別在人文方面，地区間不但在形态上，并且像李戴尔所說的，在生理上亦发生了差异（为了避免与有机体发生混淆，“生理”最好改称为作用上的关联，包括其运动在內）。

^① 例如查一查《美国大学詞典》关于这些科学的定义。在該詞典中，科学术语都由专业顧問編輯，引言中載有参与者的名录。

烏耳曼曾建議：“地区差异”應該作为“空間相互作用”这个地理概念的衍生概念〔121:60〕。我觉得这似乎是由于对前一个術語的誤解，如果对后一个術語并不同样誤解的話。空間相互作用只能意味着不同地方現象的关联，而这些現象，不論在地方之中或在空間运动，都組成了有关地区特性的一部分。所以情况是倒过来的：靜态特性或形式的变异以及动态特性或作用的变异，都包括在地区变异或地区差异这个概念之内。

过去就认识到两个方面^①都是必要的。李戴尔就曾清楚地闡述过〔22:48f〕，赫脫納在1905年关于地理学概念的闡述亦提到过〔11:552； 2:117； 1:142〕。赫脫納并曾警告在地理学上夸大空間关联性而忽視地区差异性的傾向，他认为拉采尔应对这个傾向負一部分責任。^② 有些批評者关心到赫脫納的概念并不能使地理学建立为一个独立而明确的科学，因为其他“地学”亦研究地区的差异。赫脫納曾解释过：並沒有这种清楚而截然的區別存在，因为所有的科学是一个整体，只是由于人力有限，才或多或少地任意加以划分〔2:110ff； 1:142, 368〕。地理学在分析地方特性中的全面观点，使它和重点分析特殊部門現象的系統科学迥然有別。这两种观点在特定研究中可以結合起来，正如一个经济学者可以应用历史的观点和方法。这种研究算为地理学的一部分，或算为系統科学的一部分，或两者都算，是分类

① 指空間相互作用和地区差异。——譯者

② 这并不是說烏耳曼傾向于这个夸大。他对“空間相互作用”的強調〔121, 122〕,是对美国过去地理学思想过分強調地区形态和类型而忽視动态和作用的一个可喜反应。在《地理学性质》一书中，許多地方亦对这个观点进行了批評〔1:224—27, 281ff, 364〕,但在該书中缺乏对現象的空間相互作用的詳細分析，这无疑地反映了写作时的一般态度〔1:vii〕。

上的一个次要問題，視特定研究观点所相对偏重而异。这个差别，在劳普根据洪保德的概念，^① 探討“地植物学”与“植物地理学”的不同时，获得了很好的說明[113:346; 128]。地理学的唯一目的是通过共同組成地区变异性质的所有相关現象，来理解地区的变异性质。

結 論

对討論中的概念^② 所曾提出的反对意見，大部分针对代表概念的術語，而不是概念本身。不論对術語的反对意見是否正确，似可信服的证据指出单单術語本身是不足說明問題的。同时，它又說得太多了。因为，我們如果探討一下其他科学，经过对比之后，可以认为：断言地理学研究“差异性”是多余的。每一种科学都研究差异性，否則，就极少需要研究的了。

我們因此可以避免許多誤解，如果我們簡單地說：地理学的目的是提供地球表面上变异特性正确的、有規則的和合理的描述及解釋。在最簡單的形式，正像“法国地理工作者之領袖”乔利所說的：“地理学的目的是认识地球”[52:14]；他以后的闡述与我所添加的說明相符合。

这个說明并不是不言而喻的，这至少在目前是有好处的。每个应用的術語都需要并将得到解釋。“变异特性”这个術語已在本章中詳述。“地区差异”这个術語如果能以它的全面涵义来接

① 在考虑所謂地理学上“洪保德—李戴尔观点”时，伍特里季和伊斯特不聰明地认为洪保德在他的《植物地理学》著作中运用了地理学以外的观点，这样就使洪保德反对他自己[93:27]。洪保德在《植物地理学》著作中，闡述他的地理学概念是解釋地理(包括植物地理学和植物学)上的差异[1:77,84,135; 105:100]。

② 指“地区差异”这个概念。——譯者

受,而不是按字典对该两个字的定义来解释,它宜于作为一个速记签条而继续使用,但亦可能具有危险性,并应限于懂得它所代表的涵义的专业队伍中使用。

第三章 “地球表面”意味着什么？

把地理学研究的范围限于地球外壳是颇为新近的事。从古代直到18世纪，在一般认识中天文学和地理学并没有明确划分，统称之为“宇宙学”，因而没有必要去寻找地理学研究范围的确切界限。可能最后一个仍把它们看作一门科学的著名学者是洪保德[1:83]。

甚至在洪保德之前，康德似已把地理学和天文学看成两门独立学问，虽则他对两者都进行了探索。作为一个哲学家，他对地理学的兴趣限于地球有人居住的那一部分，“和我们有关联的，我们生活经验的舞台”。18世纪后半叶其他学者同样指出地理学的目的是作为“人类居住之处”来研究地球[1:48]。19世纪初，李戴尔和其他一些人肯定地指出地理学研究范围是“地球表面”[1:41,62; 22:47]。^①

在19世纪大部分时间里，许多地理工作者争辩道（不少是根据定义上的理由）：地理学(Erdkunde)应包括整个地球，但他们具体工作又几乎全部限于表壳，甚至球面测量亦依靠天文工作者。自从1883年李希霍芬所作的经典演说之后，很少地理工作者对地理学研究范围限于地球外壳发生过疑问——虽则这个限制似乎并不具有明确界线[1:115—20; 57:13]。

^① 李戴尔比《地理学性质》一书中所概述的更远为肯定地把地理学范围限于地球表层[1:83]。他虽然时常说到地球，但往往同时加上“作为人类之家”这个形容词句。

不幸我們对地球的这个有关部分，迄未找到合适的術語。赫脫納在1903年就說过：为我們想說的事下一个明确定义，是并不容易的。

“地球表面”这个術語在德国地理学界早已流行，自从李希霍芬的演說之后，就更深入人心〔1:41, 119〕。作为一个地质学家，李希霍芬起初把“地球表面”（die Erdoberfläche）这个術語看作岩石圈的外壳，它是地理学研究的核心，其他現象只是附加的。其后，他把直接研究的对象扩大到实际地面的上、下层，而仍用“地球表面”这个術語^①〔21:7f; 12f〕。这个術語的双重意义，在英国地理工作者語汇委员会最近所建議的定义中亦获得了反映：“地理学直接研究地球表面，但通常包括直接影响地球表面的大气层和地壳在內。”这个說明不但像金維格所說的〔76:159〕，使人文地理^②所占地位只是根据“习惯”，并且默认在地理学中地貌比气候更值得注意。

麦金德在1931年所建議的，但很少为人所采用的“水圈”这个概念，在划定地理工作者实际工作范围时更接近事实〔18; 1:XXXII〕。但这个術語是含糊的，因为它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

① “地球表面”含义的不确定可能促成了誤解，把地理学研究对象与“景观”〔1:149—58〕等同起来。“景观(landscape)”这个英文，正像我所建議的，在地理学中最好解释为“大气层下地球表面的外形”，与一般所謂“地球面貌”相似。林敦在修改“landscape”的定义时，正确地注意到：“它可参考航空照片而加繪制”〔79:27; 1:279〕(虽則不必像他所說需用垂直的航空照片，从不同可能角度的照片即可)。在德国地理界相应的術語并不是一般亦用作“区域”同义字的“Landschaft”，而是“Landschaftsbild”。

② 人文地理(Human geography)在西方各国地理界中，指主要研究人文現象(包括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和人口的)的那一部分地理学，目前在苏联及东欧称之为经济地理学。这里仍直譯为“人文地理学”，下同。——譯者